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2)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宣佈，為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Patrick Logan Keen先生(「Keen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Keen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Keen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忠如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